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7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7355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4308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布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以下簡稱 CBS）警報演練文字訊息，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
- 三、各級學校、幼兒園請將上開設備設定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播放「【110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並請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時，拍照上傳至Line群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e-

學務處

110/08/18 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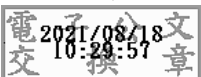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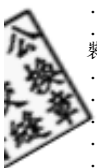
1100005449

有附件

mail:wly@nfa.gov.tw)，以利通報連繫並瞭解本次921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成效。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2021/08/18 10:28:57



裝

訂

線



44